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89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李哲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參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按逾期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